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海運集裝箱

2007年12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序言	6
購買協議	7
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	10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11
進行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12
所得款項用途	13
須予披露的交易	13
一般資料	13
其他資料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特定人士而言，指(i)直接或透過一位或多位中間人士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ii)作為該特定人士之行政人員、董事、合作夥伴或類似身份之任何人士，或該特定人士為其行政人員、董事、合作夥伴或類似身份之任何人士；或(iii)擁有或控制上述其他實體50%以上發行在外具投票權證券之任何人士。在本釋義中，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控制權」指直接或間接指示有關人士之管理及政策之權力，不論透過擁有具投票權證券、合約或其他方式，而「控制」及「受控制」等詞彙均與上述涵義有所關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意外損失」	指	任何以下事件：(a)集裝箱丟失、失竊或損毀，或(b)倘若該集裝箱附有租約、堆場合約、運輸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提貨單或包運合約)，或以其他方式由該集裝箱之負責人士所有或控制，該集裝箱被視為已損壞且無法修復或承租人、堆場、運輸商或適用託管合約條款項下之其他受托人宣佈該集裝箱丟失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集裝箱出售事項」	指	任何集裝箱於其經濟使用年期結束時在其主要市場之正常銷售，作為集裝箱租賃業普遍接受之聯運貨物集裝箱提呈租賃予終端用戶。於2007年11月20日，就十一月及十二月出售事項而言，預期有關正常餘下使用年期為十至十三(10-13)年。於2007年6月29日，就有關六月出售事項而言，預期有關正常餘下使用年期為十至十三(10-13)年

釋 義

「集裝箱銷售事項」	指	一項已完成交易，據此，於獲得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將任何集裝箱出售予第三方或管理人，惟擁有人於任何時間作為交易之一部分向第三方出售任何集裝箱除外，於該交易中，擁有人於獲得管理人同意後將十一月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或六月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視乎情況而定）轉讓給該第三方，而管理人繼續根據十一月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或六月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為買方／受讓人管理該等集裝箱
「十二月銷售資產」	指	由Florens Maritime擁有及營運、並根據第二份購買協議轉讓予SLI Dritte之海運集裝箱，連同出租人於有關該等集裝箱之客戶租約項下之權利（僅限於與該等集裝箱相關之權利）
「出售事項」	指	六月出售事項以及十一月及十二月出售事項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CHL」	指	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佛羅倫（特拉華）」	指	Florens Container In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佛羅倫（澳門）」	指	佛羅倫管理服務（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lorens Maritime」	指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佛羅倫（美國）」	指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USA), Ltd.，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六月集裝箱 管理服務協議」	指	SLI Zweite與佛羅倫(美國)於2007年6月29日就佛羅倫(美國)為六月銷售資產提供管理服務而訂立之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
「六月出售事項」	指	佛羅倫(特拉華)根據六月購買協議向SLI Zweite銷售六月銷售資產
「六月購買協議」	指	佛羅倫(特拉華)、佛羅倫(美國)及SLI Zweite就買賣若干集裝箱而於2007年6月29日訂立之第一份購買協議
「六月銷售資產」	指	由佛羅倫(特拉華)擁有及營運、並根據六月購買協議轉讓予SLI Zweite之海運集裝箱，連同出租人於有關該等集裝箱之客戶租約項下之權利(僅限於與該等集裝箱相關之權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7年12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約」	指	佛羅倫(澳門)、佛羅倫(美國)或佛羅倫(特拉華)或佛羅倫(澳門)不時之其他聯屬人士(於任何情況下代表擁有人)(作為出租人)與該等集裝箱使用者(作為承租人)就一個或多個集裝箱訂立之租約，並由管理人(作為擁有人代理)管理。租約可涵蓋擁有人擁有之一個或多個集裝箱，連同佛羅倫(澳門)及其聯屬人士(包括佛羅倫(特拉華)及其直接附屬公司)擁有、租賃及/或管理之集裝箱
「承租人」	指	根據租約有權使用及佔有其項下一個或多個集裝箱之合約方
「出租人」	指	租約項下之出租人，即佛羅倫(澳門)、佛羅倫(美國)或佛羅倫(特拉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就十一月及十二月出售事項而言，為佛羅倫(澳門)；就六月出售事項而言，則為佛羅倫(美國)
「十一月及十二月 出售事項」	指	Florens Maritime根據購買協議向SLI Dritte銷售十一月及十二月銷售資產

釋 義

「十一月及十二月銷售資產」	指	十一月銷售資產及十二月銷售資產之統稱
「十一月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	指	SLI Dritte、佛羅倫(澳門)、FCHL及佛羅倫(澳門)若干聯屬公司於2007年11月20日就佛羅倫(澳門)為十一月及十二月銷售資產提供管理服務而訂立之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
「十一月銷售資產」	指	由Florens Maritime擁有及營運、並根據第一份購買協議轉讓予SLI Dritte之海運集裝箱，連同出租人於有關該等集裝箱之客戶租約項下之權利(僅限於與該等集裝箱相關之權利)
「擁有人」	指	買方、其繼任人及承讓人，作為根據六月出售事項或十一月及十二月出售事項買賣之海運集裝箱之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人士」	指	個人、合夥人、合營企業、有限公司、法團、信托、產業或其他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1) 就十一月及十二月出售事項而言，為SLI Dritte，即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第三方，或其代名人；及 (2) 就六月出售事項而言，為SLI Zweite，即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第三方，或其代名人
「第一份購買協議」	指	Florens Maritime、佛羅倫(澳門)及SLI Dritte於2007年11月20日就買賣若干集裝箱而訂立之第一份購買協議
「第二份購買協議」	指	Florens Maritime、佛羅倫(澳門)及SLI Dritte於2007年11月20日就買賣若干集裝箱而訂立之第二份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指	第一份購買協議及第二份購買協議之統稱

釋 義

「Schroeder Group」	指	設立於德國漢堡、由Michael Schroeder先生領導之公司集團。該集團在德國從事為個人私營投資者安排及管理集裝箱投資資金之業務
「SLI Dritte」	指	SLI Dritte 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 & Co. KG，一家根據FN 300909p於奧地利公司註冊處(Firmenbuch)註冊之合夥公司
「SLI Zweite」	指	SLI Zweite Verwaltungs GmbH & Co KG，一家根據奧地利法律註冊之公司
「賣方」	指	就十一月及十二月出售事項而言，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lorens Maritime；就六月出售事項而言，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佛羅倫 (特拉華)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及增補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停止使用集裝箱」	指	(a)(i)於十一月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或六月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 (視乎情況而定) 終止之日期，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文停租及已存放在堆場中，或(ii)於該日期後停租及存入堆場；或(b)受限於意外損失或集裝箱出售事項；或(c)一直受限於集裝箱銷售事項；或(d)已為換取替代集裝箱而轉讓予管理人之集裝箱
「標準箱」	指	相等於20呎之集裝箱，為長20呎、高8呎6吋及闊8呎之集裝箱容量之標準量度單位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董事：

魏家福博士²(主席)
陳洪生先生¹
李建紅先生¹
許立榮先生²
孫月英女士¹
徐敏杰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孫家康博士²
黃天祐博士¹
汪志先生¹
秦富炎先生¹
李國寶博士³
廖烈文先生³
周光暉先生³
范華達先生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女士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海運集裝箱

序言

本公司於2007年11月20日宣佈，Florens Maritime及佛羅倫(澳門)與SLI Dritte於2007年11月20日訂立購買協議，據此，Florens Maritime已同意向SLI Dritte出售若干海運集裝箱，而佛羅倫(澳門)已同意根據十一月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管理上述海運集裝箱及相關客戶租約。

董事會函件

購買協議之條款與條件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購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SLI Dritt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購買協議項下交易連同六月出售事項相關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計超過5%但少於25%，故有關交易合計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之通知及刊發(以公佈及通函兩種形式)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購買協議

I. 十一月及十二月出售事項

1. 日期

2007年11月20日

2. 訂約方

賣方： Florens Maritime

買方： SLI Dritte

管理人： 佛羅倫(澳門)

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SLI Dritt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3. 交易性質

Florens Maritime、佛羅倫(澳門)及SLI Dritte於2007年11月20日訂立購買協議。根據購買協議，Florens Maritime已同意向SLI Dritte出售若干海運集裝箱，而佛羅倫(澳門)根據十一月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已同意管理該等集裝箱及相關客戶租賃。

董事會函件

4. 十一月及十二月銷售資產

十一月及十二月銷售資產包括總箱量約達104,663個標準箱之海運集裝箱，相當於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營運並用於其集裝箱租賃業務之海運集裝箱約8.37%。

於購買協議完成前，Florens Maritime已擁有十一月及十二月銷售資產，並主要從事集裝箱租賃業務。

於2007年6月30日，構成十一月及十二月銷售資產的集裝箱賬面淨值（成本減累計折舊）約為177,000,000美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十一月及十二月銷售資產產生的未經審核之淨溢利（除稅前及除稅後）（摘錄自Florens Maritime之管理賬目）如下：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約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約
除稅前後之淨溢利	零美元	172,000美元

5. 代價及付款條款

(a) 根據第一份購買協議應付之購買價約為68,700,000美元，須由SLI Dritte於2007年11月20日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約67,900,000美元須支付予Florens Maritime；及
- (ii) 約800,000美元須支付予佛羅倫（澳門）（連同根據十一月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應付予佛羅倫（澳門）之其他費用），作為佛羅倫（澳門）就第一份購買協議及十一月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管理服務之交易管理費用。

該代價乃參考十一月銷售資產於2007年10月31日之估計賬面淨值加溢價約10.7%，由Florens Maritime、佛羅倫（澳門）及SLI Dritte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b) 根據第二份購買協議應付之購買價約為126,000,000美元，須由SLI Dritte於2007年12月14日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約124,500,000美元須支付予Florens Maritime；及

董事會函件

- (ii) 約1,500,000美元須支付予佛羅倫(澳門)(連同根據十一月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應付予佛羅倫(澳門)之其他費用)，作為佛羅倫(澳門)就第二份購買協議及十一月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管理服務之交易管理費用。

該代價乃參考十二月銷售資產於2007年12月31日之估計賬面淨值加溢價約14.3%，由Florens Maritime、佛羅倫(澳門)及SLI Dritte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購買協議項下之付款須以即時可取之美元資金電匯至Florens Maritime及佛羅倫(澳門)分別指定之賬戶。

6. 交付

購買協議涵蓋之所有集裝箱之交付日期將為Florens Maritime收取上述代價之日期。

II. 六月出售事項

1. 日期

2007年6月29日

2. 訂約方

賣方：佛羅倫(特拉華)

買方：SLI Zweite

管理人：佛羅倫(美國)

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SLI Zweit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3. 交易性質

佛羅倫(特拉華)、佛羅倫(美國)及SLI Zweite於2007年6月29日訂立六月購買協議，據此，佛羅倫(特拉華)已同意向SLI Zweite出售若干海運集裝箱，而佛羅倫(美國)已同意根據六月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管理該等集裝箱。

董事會函件

4. 六月銷售資產

六月銷售資產包括總箱量達31,352個標準箱之海運集裝箱，相當於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營運並用於其集裝箱租賃業務海運集裝箱約2.51%。

於六月購買協議完成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佛羅倫(特拉華)已擁有六月銷售資產，並主要從事集裝箱租賃業務。

於2007年6月30日，構成六月銷售資產的集裝箱的賬面淨值(成本減累計折舊)約為40,500,000美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六月銷售資產產生的未經審核之淨溢利(除稅前及除稅後)(摘錄自佛羅倫(特拉華)之管理賬目)如下：

	除稅前	除稅後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溢利	零美元	零美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溢利	約799,000美元	約510,000美元

5. 代價及付款條款

六月購買協議項下之總購買價約為46,500,000美元，已由SLI Zweite於2007年6月29日支付予佛羅倫(特拉華)。

該購買價乃參考六月銷售資產於2007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加溢價約14.9%，由佛羅倫(特拉華)與SLI Zweite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6. 交付

交付日期為2007年6月29日。

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

I. 十一月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

於2007年11月20日，SLI Dritte、佛羅倫(澳門)及FCHL(作為佛羅倫(澳門)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及付款之擔保人)以及佛羅倫(澳門)的若干聯屬公司訂立十一月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據此，佛羅倫(澳門)已同意擔任SLI Dritte之代理，為其管理及營運十一月及

董事會函件

十二月銷售資產，並作出商業上屬合理之努力，安排租賃及轉租（視乎情況而定）上述銷售資產及就有關集裝箱訂立租約，以及管理該等租約。佛羅倫（澳門）亦同意擔任SLI Dritte之代理，為其管理及出售集裝箱，以及處理有關該等屬於SLI Dritte之集裝箱之所有租金及其他付款。

十一月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於2007年11月20日生效及，在該協議之終止條文規限下，將仍就各集裝箱具備效力，直至下述情況之較早者發生為止：(a)意外損失事件、(b)因集裝箱出售事項或集裝箱銷售事項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集裝箱、(c)按所述准許出售集裝箱之日期，或(d)有關集裝箱成為停止使用集裝箱之日期。

十一月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為佛羅倫（澳門）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並屬收益性質。佛羅倫（澳門）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之業務。

II. 六月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

於2007年6月29日，SLI Zweite與佛羅倫（美國）訂立六月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據此，佛羅倫（美國）已同意擔任SLI Zweite之代理，為其管理及營運六月銷售資產，並作出商業上屬合理之努力，安排租賃及轉租（視乎情況而定）上述銷售資產及就有關集裝箱訂立租約，以及管理該等租約。佛羅倫（美國）亦同意擔任SLI Zweite之代理，為其管理及出售集裝箱，以及處理有關該等屬於SLI Zweite之集裝箱之所有租金及其他付款。

六月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於2007年6月29日生效及，在該協議之終止條文規限下，將仍就各集裝箱具備效力，直至下述情況之較早者發生為止：(a)意外損失事件、(b)因集裝箱出售事項或集裝箱銷售事項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集裝箱、(c)按所述准許出售集裝箱之日期，或(d)有關集裝箱成為停止使用集裝箱之日期。

六月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為佛羅倫（美國）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並屬收益性質。佛羅倫（美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之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十一月及十二月銷售資產以及六月銷售資產中之大部分海運集裝箱均有長期租約。出售事項完成後，根據十一月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及六月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管理人將保留對有關集裝箱之管理角色。出售事項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對集裝箱租賃管理業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有利於優化本集團集裝箱租賃業務之經營模式和資本結構、增加收入渠道、降低經營風險，同時，也有助於本集團在管理相關集裝箱過程中，與客戶保持良好和穩定之業務關係，為客戶提供更全面和完善之集裝箱租賃服務。

管理人及其若干聯屬公司仍將主要從事集裝箱採購及租賃以及管理集裝箱租賃組合之業務，其中包括將會根據購買協議向SLI Dritte銷售之十一月及十二月銷售資產，管理人及／或其聯屬公司預期日後將會增購集裝箱，並依照現行慣例向客戶出租該等集裝箱。

經參考十一月及十二月銷售資產中集裝箱分別於2007年11月20日及2007年12月14日之估計賬面淨值，預期本集團從十一月及十二月出售事項可實現之估計收益將約為21,500,000美元(已計及稅款及直接費用)，該筆收益預計於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董事認為購買協議及六月購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I. 盈利

經參照賣方之財務報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十一月及十二月銷售資產以及六月銷售資產產生的未經審核之淨溢利約為682,000美元(2005年：零美元)，佔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約0.23%(2005年：零)。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能再由該等資產獲得任何租金收入，僅可就為十一月及十二月銷售資產以及六月銷售資產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而向買方收取按十一月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及六月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所載條款計算之行政費用。

此外，本集團預期自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約25,300,000美元(已計入稅項及直接開支)。

II. 資產及負債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將減少約212,800,000美元(即包括十一月及十二月銷售資產以及六月銷售資產合計之集裝箱賬面淨值)，佔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

董事會函件

團綜合資產總值約7.1%。於六月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已以現金收取購買價約46,500,000美元。此外，於十一月及十二月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以現金收取購買價約194,700,000美元。出售事項之總購買價將用於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進一步說明之用途。

經計及上述所有因素，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將分別增加約28,400,000美元及3,100,000美元。

所得款項用途

佛羅倫(特拉華)根據六月購買協議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為46,500,000美元，而Florens Maritime及佛羅倫(澳門)根據購買協議應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94,700,000美元。因此，根據六月購買協議及購買協議所收取及應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41,200,000美元。該等金額將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待適時進行投資。

須予披露的交易

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SLI Dritte、SLI Zweite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購買協議項下交易連同六月出售事項相關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計超過5%但少於25%，故有關交易合計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之通知及刊發(包括公佈及通函)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碼頭管理及營運、集裝箱租賃、集裝箱管理、物流、集裝箱製造及相關業務，以及其他投資業務。

Florens Maritime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租賃業務。

佛羅倫(澳門)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之業務。

佛羅倫(特拉華)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管理及集裝箱租賃之業務。

董事會函件

佛羅倫(美國)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之業務。

SLI Dritte為一家就(i)收購十一月及十二月銷售資產；及(ii)安排租賃十一月及十二月銷售資產而成立之特定目的實體。SLI Dritte為設立於德國漢堡之Schroeder Group旗下成員。

SLI Zweite為一家就(i)收購六月銷售資產；及(ii)安排租賃六月銷售資產而成立之特定目的實體。SLI Zweite為設立於德國漢堡之Schroeder Group旗下成員。

其他資料

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敏杰
謹啟

2007年12月11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其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李國寶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58,000	0.011%
范華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	0.001%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行使期	附註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魏家福博士	13.75	1,000,000	0.045%	3.12.2004 – 2.12.2014	(2), (4)
陳洪生先生	13.75	1,000,000	0.045%	3.12.2004 – 2.12.2014	(2), (4)
李建紅先生	13.75	1,000,000	0.045%	2.12.2004 – 1.12.2014	(2), (4)
孫月英女士	13.75	1,000,000	0.045%	3.12.2004 – 2.12.2014	(2), (4)
徐敏杰先生	19.30	800,000	0.036%	19.4.2007 – 18.4.2017	(3), (4)
孫家康博士	13.75	700,000	0.031%	1.12.2004 – 30.11.2014	(2), (4)
黃天祐博士	9.54	800,000	0.036%	28.10.2003 – 27.10.2013	(1), (4)
	13.75	1,000,000	0.045%	2.12.2004 – 1.12.2014	(2), (4)
	19.30	500,000	0.022%	18.4.2007 – 17.4.2017	(3), (4)
汪志先生	13.75	550,000	0.025%	29.11.2004 – 28.11.2014	(2), (4)
	19.30	500,000	0.022%	18.4.2007 – 17.4.2017	(3), (4)
秦富炎先生	13.75	200,000	0.009%	29.11.2004 – 28.11.2014	(2), (4)
	19.30	500,000	0.022%	19.4.2007 – 18.4.2017	(3), (4)

附註：

- (1)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5月23日本公司股東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3年10月28日以行使價每股9.54港元授予董事。購股權可於承授人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接納或視為接納購股權之日期(「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董事之購股權開始日期為2003年10月28日。
- (2)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4年11月29日至2004年12月3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13.75港元授出。購股權可於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董事之購股權開始日期由2004年11月29日至2004年12月3日。
- (3)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7年4月18日至2007年4月19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19.30港元授出。購股權可於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董事之購股權開始日期為2007年4月18日至2007年4月19日。
- (4) 該等購股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之個人權益。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H股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H股股本 總額百分比
中國遠洋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黃天祐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73,875	0.022%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中遠投資(新加坡) 有限公司	魏家福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900,000	0.085%
	李建紅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00,000	0.058%
	孫月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400,000	0.063%

附註：

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之股東於2006年1月17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每1股每股面值為0.20新加坡元之普通股拆細為2股每股面值為0.10新加坡元之普通股，因此已作出相應之調整。

(iv)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A)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附註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中遠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魏家福博士	0.57	1,800,000	0.122%	(1), (3)
		1.37	1,200,000	0.081%	(2), (3)
	李建紅先生	0.57	1,800,000	0.122%	(1), (3)
		1.37	1,200,000	0.081%	(2), (3)
	孫家康博士	0.57	600,000	0.041%	(1), (3)
		1.37	800,000	0.054%	(2), (3)
黃天祐博士	0.57	800,000	0.054%	(1), (3)	
	1.37	500,000	0.034%	(2), (3)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遠國際」）於2003年11月26日根據中遠國際之股東於2002年5月17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中遠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可於2003年12月23日至2008年12月22日期間隨時按每股0.57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 (2) 該等購股權由中遠國際於2004年12月2日根據中遠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可於2004年12月29日至2014年12月28日期間隨時按每股1.37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 (3) 該等購股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之個人權益。

(B) 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新加坡元)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中遠投資（新加坡） 有限公司	魏家福博士	1.23	1,100,000	0.049%
	李建紅先生	1.23	700,000	0.031%
	孫月英女士	1.23	700,000	0.031%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於2006年2月21日授出，並可於2007年2月21日至2011年2月20日期間隨時行使。
- (2) 該等購股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之個人權益。

(C)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股票增值權 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附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魏家福博士	3.195	900,000	0.035%	(1), (4)
		3.588	900,000	0.035%	(2), (4)
		9.540	880,000	0.034%	(3), (4)
	陳洪生先生	3.195	700,000	0.027%	(1), (4)
		3.588	700,000	0.027%	(2), (4)
		9.540	680,000	0.026%	(3), (4)
	李建紅先生	3.195	600,000	0.023%	(1), (4)
		3.588	600,000	0.023%	(2), (4)
		9.540	580,000	0.022%	(3), (4)
	許立榮先生	3.195	500,000	0.019%	(1), (4)
		3.588	500,000	0.019%	(2), (4)
		9.540	580,000	0.022%	(3), (4)
	孫月英女士	3.195	600,000	0.023%	(1), (4)
		3.588	600,000	0.023%	(2), (4)
		9.540	580,000	0.022%	(3), (4)
	徐敏杰先生	3.195	100,000	0.004%	(1), (4)
		3.588	90,000	0.003%	(2), (4)
	孫家康博士	3.195	500,000	0.019%	(1), (4)
		3.588	500,000	0.019%	(2), (4)
		9.540	480,000	0.019%	(3), (4)

附註：

- (1)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及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於2005年3月3日註冊成立)於2005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遠洋採納之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一股中國遠洋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7年12月16日至2015年12月15日期間隨時根據其條款按每單位3.195港元行使。
- (2)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中國遠洋按單位於2006年10月5日根據該計劃授出，每單位代表一股中國遠洋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8年10月5日至2016年10月4日期間隨時根據其條款按每單位3.588港元行使。

- (3) 根據該計劃，中國遠洋於2007年6月4日以每單位相當於一股中國遠洋H股股份授出股票增值權。根據該計劃，概無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9年6月4日至2017年6月3日期間隨時根據其條款按每單位9.54港元行使。
- (4) 該等股票增值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之個人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好倉	%	淡倉	%
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實際權益	200,120,000	8.91	—	—
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實際權益及公司權益	1,144,166,411	50.97	—	—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144,166,411	50.97	—	—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144,166,411	50.97	—	—

附註：

- (1) 上述之1,144,166,411股股份指本公司同一批股份。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遠(香港)投資」)為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遠(香港)投資持有之200,120,000股股份亦列作中遠太平洋投資持有本公司權益之一部分。中遠太平洋投資為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投資本身實益持有944,046,411股股份)，故中遠太平洋投資所持有之1,144,166,411股股份亦記錄為中國遠洋於本公司之權益。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中國遠洋已發行股本之51.07%權益，因此中遠被視為擁有由中遠太平洋投資所持有1,144,166,411股股份之權益。

- (2) 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中遠、中國遠洋、中遠太平洋投資及中遠(香港)投資各自擔任之職銜：

中遠

董事姓名	於中遠之職銜
魏家福博士	總裁兼CEO
陳洪生先生	副總裁
李建紅先生	副總裁
許立榮先生	副總裁
孫月英女士	總會計師

中國遠洋

董事姓名	於中國遠洋之職銜
魏家福博士	董事長兼CEO
陳洪生先生	董事兼總經理
李建紅先生	董事
許立榮先生	董事
孫月英女士	董事
孫家康博士	副總經理
徐敏杰先生	副總經理

中遠太平洋投資

董事姓名	於中遠太平洋投資之職銜
魏家福博士	董事
陳洪生先生	董事
李建紅先生	董事
孫月英女士	董事
徐敏杰先生	董事

中遠(香港)投資

董事姓名	於中遠(香港)投資之職銜
陳洪生先生	董事
徐敏杰先生	董事

- (c)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下述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之權益數額如下：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佔有關公司之股本／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股百分比
自豪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鐵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300股普通股	23%
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張家港港務集團有限公司	18,032,000美元之註冊資本	49%
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廣州港集裝箱綜合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575,300,110元之註冊資本	41%
中遠碼頭(南沙)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APM Terminals Invest Company Limited	3,390股普通股	33.9%
泉州太平洋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泉州港務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	14,256,430美元之註冊資本	28.57%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佔有關公司之 股本／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持股百分比
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 (於中國成立之中外 合資企業)	揚州港務集團 有限公司	17,920,000美元 之註冊資本	40%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 (ii) 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合約權益

- (a) 徐敏杰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管理有限公司於2007年1月24日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2007年1月24日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期滿後可自動續期三年，如欲解約，訂約之任何一方需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徐先生現時享有年薪5,000,000港元，另加董事會所決定之年度花紅。該酬金乃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參考其於本公司擔任之高級管理職務、所承擔之職責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 (b) 黃天祐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由1996年7月22日起生效之服務合約。如欲解約，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根據黃博士服務合約內關於年薪（該年薪可不時作出調整）之條款，黃博士現時享有年薪2,040,000港元。此外，黃博士並可獲酌情花紅。黃博士之酬金乃以彼於本公司擔任之高級職位、所承擔之職責以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 (c) 汪志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由2001年4月1日起生效之僱傭合約。如欲解約，任何一方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汪先生現時享有年薪1,800,000港元，該酬金乃以彼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職責以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釐定。此外，汪先生並可獲酌情花紅。
- (d)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若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曾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中遠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中遠物流集團（定義見下文））（統稱「中遠集團」）從事（其中包括）船務代理、貨運及／或有關上述服務之第三方物流及支援服務（「物流業務」），詳情在本公司於2003年10月13日刊發之關連交易通函內披露。該等業務核心與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中遠物流」）、其附屬公司、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統稱「中遠物流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不大可能構成競爭。中遠附屬公司中國遠洋及本集團分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中遠物流之51%及49%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魏家福博士、陳洪生先生、李建紅先生、許立榮先生、孫月英女士、徐敏杰先生及孫家康博士均在中遠集團及／或擁有集裝箱碼頭權益（「集裝箱碼頭權益」）之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而不受物流業務及／或集裝箱碼頭權益所影響。當對本集團之物流業務及／或集裝箱碼頭業務作出決策時，有關董事已經並將會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本著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為洪雯女士。洪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並擁有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蕭劍珊女士，其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